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2023
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

甲 方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采购人（项目单位）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人（中标单位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、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范围：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以2022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成果及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2023年度所有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，完成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；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：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598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税率 6%，不含税金额 564622.64 元，税金 33877.36 元。

四、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：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；平顶山市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。

六、合同款的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（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179550.00元）作为先期工作费用，待该项目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；小写：418950.00元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；

2.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或未能按要求开展平顶山市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工作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金；

3.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的，合同工期顺延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1、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

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；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
4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：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：

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 址：平顶山市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、电话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、0371-6170130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

账 号：4105 0167 2811 0989 8888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